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泱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98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211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376736800A_1100211134_ATTACH1.pdf、376736800A_1100211134_ATTACH2.docx、376736800A_1100211134_ATTACH3.doc、376736800A_1100211134_ATTACH4.doc）

主旨：檢送銓敘部函轉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銓敘部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修正旨揭條文及具體事實表格式。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24 16:24:09

人事室　110/08/24 16:30
110000528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478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1-修正條文、發文附件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發文附件3-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110Z02D120561_ABL_110D2023532-01.docx、110Z02D120561_ABL_110D2023533-01.doc、110Z02D120561_ABL_110D2023534-01.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14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本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以下簡稱具體事實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考試院110年7月3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30181號令辦理。

二、茲本細則第14條第4項修正後，各主管機關應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為實質審查，為利各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報送本部銓敘審定之用，爰併同修正旨揭具體事實表格式；又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尚未送本部銓敘審定者，請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三、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另修正後之具體事實表

考訓科　110/08/17 13:21

1O1100004258　有附件

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17 12:21:36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

報。

前項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其有授權所屬機關核定者，並得依原送案程序，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鑒於近來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已漸趨合理，屢有建議刪除銓敘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應進行實質審查之相關規定，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上開相關規範。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 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 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 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或就已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措置得宜，能予有效控制，對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確有重大貢獻。 五、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而秉持立場，為國家或機關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 六、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重大經濟效益或增進社會重大公益，且未獲得相對報酬或獎金。 七、舉辦或參與大型國際性或重大國家級活動、會議，對增加國庫收入、經濟產值、促進邦交或達成國際合作協議，確有重大貢獻。 前項各款情形不含機關例行性、經常性業務職掌事項。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四項。 二、茲為解決實務上各機關時有於類同獎勵事由上敘獎額度懸殊之情事，並為期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獎勵得以名實相符，本細則前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將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要件予以具體明確規範，亦增訂銓敘部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予以考量等相關規定；銓敘部並配合成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審查小組，就複雜度高、敘獎規模大或屬首例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作實質審查，為是類案件進行把關。 三、審酌本細則前業修正將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予以具體明確規範，且相關主管機關亦已修正內部獎勵標準，故近來各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已漸趨合理，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又為利主管機關實務執行有所依循，併予明定主管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其有授權所屬機關核定者，並得依原送案程序，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具體事實表。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 銓敘部銓敘審定第一項專案考績，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就專案考績案件之性質、規模、困難度及複雜度等，為妥適性及衡平性之考量，並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主管機關再行審酌。 第三項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機關有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者，得退還核定機關再行審酌之相關程序規定，至主管機關未授權或未有所屬機關者，以主管機關即係核定機關，自無退案程序之適用。嗣後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案件，雖不再進行實質審查；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六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銓敘部辦理上開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案件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仍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基此，為利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填具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供銓敘部銓敘審定作業之用，爰配合修正上開事實表格式。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td><td>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級別、資位）</td><td></td></tr>
<tr><td>俸（薪）級
俸（薪）點、俸額</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td><td>職　　稱</td><td></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獎　　懲
依　　據</td><td>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款</td></tr>
<tr><td colspan="2">具體事實</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具體成效或
重大貢獻</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服務機關首長
簽　　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核定機關首長
簽　　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主管機關</td><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首長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使用，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